

证券代码：430358

证券简称：基美影业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0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0.00% 股份的股东高敬东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请在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截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下的未分配利润为 -917,142,255.6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297,532,949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高敬东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高敬东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股东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